



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以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为前提。

7、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特殊假设

1、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闽执字第38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清算价值为人民币183,974.7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肆元柒角)。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确定的清算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